

聚焦银保监会加强监管

56张银行罚单“跨年”披露 专家建言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中“拆弹”

■本报记者 彭 妍

2020新年伊始,银保监会陆续披露2019年开出的罚单,这些“跨年”披露的罚单中,截止到2020年1月6日,开给银行及其从业者的已有56张,处罚日期均在2019年12月底。

从这些罚单的处罚原因看,多张罚单剑指授信业务违规、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贷款实际用途管控不严格等。

新网银行首席研究员、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几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三大攻坚战”之首,金融监管从严、从紧的基调 and 原则不会改变。“从监管内容看,将继续打好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表外业务、同业投资、支付业务、交叉金融产品等将进一步得到规范。从监管对象看,坚持‘两手抓’方针,一手抓正规金融机构,一手抓非持牌机构。真正做到金融监管全覆盖,减少风险隐患滋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6张罚单“跨年”披露

据记者统计,截止到1月6日,监管部门今年以来共披露了56张对银行及其从业者的罚单,其中银保监会本级披露26张,银保监分局本级披露30张。从处罚的时间上来看,均为去年年底作出的处罚。

具体来看,上述处罚,国有大行、股份行、城商行、农商行以及村镇银行等各类银行均有涉及,例如其中涉及3家国有大行,4家股份制银行,1家城商行,11家农商行,3家村镇银行,此外还有2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从处罚的金额来看,不乏百万元级罚单。例如,在宁波银保监局开出的6张罚单中,有两张罚单的处罚金额高达200万元以上,其中一张罚单的处罚金额高达380万元。从银行违规事由来看,主要包括内控管理较为薄弱、员工管理不到位、资产质量反映不真实、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到位、授信管理不审慎等。

信贷作为银行传统业务,其资金流向仍然是监管的关注重点。具体来看,某股份行天津分行因信贷资金办理定期存单、存单质押贷款的违法违规事实,被监管部门作出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处罚;另一股份行天津分行因存在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以及部分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转本行定期存款的问题,被天津银保监局处以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在分支机构被罚的同时,与之相关的负责人同样被予以处罚,共有4人



管梦/制图

被罚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取消终身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中,某股份制银行大连分行员工因违规开展的小微联保授信业务,被取消终身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禁止5年内从事银行业工作。

严监管态势仍将延续

董希淼指出,2017年,我国拉开了金融严监管的序幕,从体制机制、政策措施、专项整治等多方面稳步发力。从建立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到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从银行业“三三四十”等系列监管检查,到一系列规章制度持续发布,一场严监管、强监管风暴席卷而来。

近年来,银保监会对银行业开启严监管模式,对违法违规行径绝不手软,对市场乱象坚持“零容忍”。2019年银行业强监管态势依旧不减,监管政策、罚单不断刷新。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去年银保监会披露的银保监会、银保监局本级及银保监分局本级对银行及其从业人员开具的罚单超过3000张。

同时,自去年以来,银行业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去年10月份,银保监会为完善行政处罚工作机制,严肃整治市场乱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就《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精准有效防范化解银行保险体系各类风险。一是积极稳妥推进

问题金融机构处置;二是有序化解影子银行风险;三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四是大力整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五是增强抵御风险能力。银保监会指出,下一步将继续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有效、规范履职,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总体来看,今年银行业工作主要有两个重点:首先是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其次是防范银行业自身风险。监管也将从这两个维度展开。”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实体经济的支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引导银行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小微、三农领域的支持力度。包括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按照银行加大工作要要求,监管通过这些方面进行相应地合规性检查,引导金融机构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另外,在风险防控上,针对一些业务不符合监管要求、不符合业务规定的行为,监管部门也会加强监管和及时纠正。

董希淼指出,对于金融机构而言,“一方面要求继续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加快管理业务和产品转型;另一方面要求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综合风控能力。要强化监管力度,弥补行业短板。要监管领域中的短板,让监管真正长出牙齿,实现监管的‘严紧硬’;要引导金融业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真正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提升防控风险的内生动力,实现健康稳健发展。”

其次,把握好力度和节奏是重

点。金融市场具有脆弱性、敏感性和外部性,今年以来经济金融指标变化已经充分反映出这些特点。因此,必须充分考虑金融机构和市场的承受能力,在保持经济金融平稳运行中拆除“炸弹”,而不是引爆“炸弹”。未来一段时间,金融监管既要坚持决心和定力,又要把握好力度和节奏,坚决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

对于具体业务和领域,“不采取‘一刀切’和急刹车的办法,而应实行新老划断,区别对待;对于存量业务,给予一定的消化期和过渡期;对于新增业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规范,依法查处。”董希淼如是说。

除了常规的监管重心外,温彬对记者表示,“监管还将从影子银行、发展较快的信用卡业务、乱收费以及间接收费增加企业融资成本等领域,通过加强监管,确保银行各项业务有序进行,引导银行实现稳健经营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在加强金融监管、构筑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过程中,还要处理好合规和创新的关系。”董希淼直言,良性的金融创新,有助于提升金融业竞争力和防风险能力。但是,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出现的一些乱象,源于部分金融机构以创新之名行套利之实,根子在于“伪创新”。金融监管部门在加强监管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防范对金融良性创新活动的误伤,保护好金融业创新发展的积极性。金融业要深刻理解和监管部门整治工作的意图和要求,妥善处理好在金融创新与合规经营的关系。

4家券商研报“力挺”华兰生物 全部维持“买入”评级

■本报记者 周尚仟

作为医药白马股的华兰生物于1月6日午间发布的2019年业绩预告显示,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3亿元-13.6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虽仍保持增长,但与2018年超38%的高速增长相比,华兰生物的增速明显下降。受此消息影响,随后华兰生物股价大跌近8%。当日华兰生物登上龙虎榜,净卖出额高达9054.58万元。

但紧随其后,1月7日,西部证券、粤开证券、国元证券、中泰证券相继发布研报“力挺”华兰生物,截至当日收盘,该股震荡走高微涨0.37%,报收32.3元/股。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在华兰生物发布2019年业绩预告之后,西部证券、粤开证券、国元证券、中泰证券均维持了对华兰生物的“买入”评级。

就华兰生物2019年业绩预告,粤开证券表示,虽然华兰生物2019年业绩略低于预期,但无碍2020年疫苗、血制品双发高增长;西部证券认为,在血制品终端需求景气的背景下,预计华兰生物未来血制品业务增速将逐步向采浆量增速(新批浆站贡献)靠近。疫苗方面仍以四价流感疫苗为主,中短期行业仍以四价替代三价趋势为主;国元证券表示,华兰生物血制品需求景气,增速较为稳健,流感疫苗认知度提升,有望伴随产能兑现高成长;中泰证券表示,华兰生物是血制品企业中产品线最为丰富的龙头之一,四价流感疫苗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四大单抗进入临床Ⅲ期、打造长期业绩发展基石。

华兰生物认为,其2019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主要有两方面,其一是

去年券商龙虎榜成交1.7万亿元增长38% 13家营业部上榜成交额超100亿元

■本报记者 周尚仟

2019年A股成交风起云涌,券商百强营业部名单也不断更迭。

与2018年相比,2019年券商百强营业部中(取成交额排名前100位的营业部)有42家为新进,而百强榜单前两位则被东方财富证券拉萨地区两家营业部“霸榜”,两家营业部的成交额占7259家营业部总成交额的8.63%。

同时,2019年券商龙虎榜百强营业部前十名中,仅有3家守住阵地,其余7家营业部均为新进入榜单。

42家营业部新进 龙虎榜百强榜单

《证券日报》记者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发现,2019年,7259家券商营业部共116734次登上龙虎榜,成交金额1.7万亿元,同比大增38.21%。当下,券商营业部也存在明显的头部效应,百强营业部2019年的成交额高达7063.11亿元,占7259家营业部总成交额的41.55%。

与2018年相比,2019年券商百强营业部的前十名中,仅剩3家守住阵地,7家为新进。其中,7家新进营业部分别是东方财富证券拉萨东环路第二营业部、国泰君安上海江苏路营业部、中国银河绍兴营业部、国泰君安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财通证券杭州上塘路营业部、中信证券上海牡丹江路营业部、中信证券上海溧阳路营业部。这7家营业部中不乏多家老牌强队,2019年再度入围。

同时,2019年券商百强营业部中,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旗下营业部所占席位排名靠前,分别为11家、11家、9家。42家新进百强营业部中,中信证券、华泰证券旗下营业部均占5席。另外,兴业证券、天风证券、华鑫证券旗下分别有1家营业部2019年首次进入龙虎榜就已跻身百强之列。

值得一提的是,券商近年来大量新设分公司,效果显著。虽然去年券商撤销、新设营业部展开“拉锯战”,但并未有券商撤销旗下分公司。2019年,共有9家券商旗下11家分公司进入龙虎榜百强榜单,分公司数量持续增加。其中,中信证券旗下有3家分公司进入百强营业部榜单,这3家分公司来自深圳、上海、淄博。

东方财富拉萨一家营业部 龙虎榜成交额破千亿元

2019年,有13家券商营业部在龙虎榜上成交额超过100亿元,东方财富证券旗下拉萨地区两家营业部成交额均超过400亿元,遥遥领先。其中,东

方财富证券拉萨团结路第二营业部凭借1006.23亿元的成交额再度夺魁,第二位东方财富证券拉萨东环路第二营业部,成交额达461.34亿元。至此,东方财富证券拉萨地区这两家营业部2019年的龙虎榜成交额高达1467.57亿元,占7259家营业部总成交额的8.63%。

东方财富证券拉萨团结路第二营业部延续两年来强劲的气势,持续“霸榜”券商百强营业部榜首。2019年,该营业部共出现在1234家公司的上榜名单中。其中,登榜90次以上的公司有4家,包括118次登榜金力永磁,97次登榜三角防务,94次登榜新疆交建,90次登榜瑞达期货;仅上榜2次以下(包含2次)的“一日游”上市公司达476家,占比38.57%。

具体来看,东方财富证券拉萨团结路第二营业部成交金额最高的个股是美锦能源,达42.33亿元,净买入美锦能源1.27亿元,2019年美锦能源的涨幅高达193.77%;其次是春兴精工,成交额高达27.68亿元,净买入春兴精工7857.65万元,2019年春兴精工的涨幅为55.39%;成交额排名第三位的个股为华林证券,成交额15.8亿元,净买入华林证券3437.21万元,2019年华林证券的涨幅为313.8%。东方财富证券拉萨团结路第二营业部净买入金额最高的个股是也是美锦能源,其次则是东方财富通信。

近两年,“游资新贵”东方财富证券拉萨团结路第二营业部异军突起,于2018年迅速崛起。《证券日报》记者查询天眼查发现,原来东方财富证券拉萨团结路第二营业部曾于2018年7月份,由东方财富证券拉萨金珠西路第二营业部更名为东方财富证券拉萨团结路第二营业部,地址也由拉萨市金珠西路变更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此后该营业部一骑绝尘,持续登榜券商营业部龙虎榜榜首,位置难以撼动。

值得一提的是,排在第二名的东方财富证券拉萨东环路第二营业部,其成交个股与“兄弟”营业部拉萨团结路第二营业部仍保持步调一致。该营业部成交金额最高的个股同样是美锦能源,高达19.84亿元,净买入额为1.14亿元;同样成交春兴精工7.97亿元,净买入额为5668.44万元;成交华林证券7.1亿元,净买入额为3198.66万元。其中,该营业部净买入金额最高的个股是九鼎新材,为1.15亿元。

而据东方财富数据中心显示,东方财富证券拉萨团结路第二营业部的协同买卖方(共同出现在个股龙虎榜的买卖名单上)第一位就是东方财富证券拉萨东环路第二营业部,近一年的携手操作次数高达2216次。

保险监管机构抛出新年“开门罚” 有险企被停止相关业务一年 有机构被吊销业务许可

■本报记者 冷翠华

2020年新年伊始,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持续监管高压态势,陆续披露了一批罚单。《证券日报》记者统计发现,1月2日至1月6日,各地银保监局本级已经公布了52张对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罚单;同时,银保监会本级公布了17张对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罚单,被处罚的机构既有人身险公司,也有财险公司,还有保险中介机构。

从处罚金额来看,监管机构开出的针对保险公司的单张罚单最高处罚金额达80万元,更关键的是,部分保险公司被停止相关渠道新业务长达一年时间,同时高管被撤销任职资格,还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被吊销业务许可证。

监管机构的罚单既体现了保险机构违法违规的老问题,也反映了近两年出现的新情况。例如,财务数据不真实,虚挂中介业务等老问题依然突出,同时,险企员工参与非法集资,还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被吊销业务许可证等问题也正在逐渐显现。

内部管理混乱被罚

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暴露了保险行业的隐忧,其中,险企因为内部管理混乱而被处罚的现象值得关注。

根据监管处罚,利安人寿扬州分公司和扬州分公司的高邮支公司都存在管理混乱的问题。高邮支公司的问题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在上岗、面试环节乱收费;二是管理团队存在亲属关系且人事档案部分信息不真

实;三是内部工作微信群存在汇报非保险理财销售情况的现象;四是内勤人员和代理人管控不严,部分人员参与非保险理财产品销售活动。

对此,利安人寿扬州分公司在审计发现问题后急于整改,同时,利安人寿扬州分公司存在内部员工管理制度不健全,员工涉嫌参与非法集资。

2019年4月份,银保监会发布通知表示,坚决杜绝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该通知指出,个别保险公司违反《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要求,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形成风险事件,暴露出保险机构在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管理、从业人员管控以及风险处置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银保监会指出,对这一现象必须予以坚决打击,要求保险公司严格管理、全面自查并及时处置。

分析人士认为,从处罚情况来看,部分保险公司对该问题并未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急需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规范行业发展。

至少5人因朋友圈言论被罚

微信朋友圈是自己的私人领地可以随便说话吗?当然不是,近期,银保监局的罚单充分说明,在朋友圈宣传保险也不能信口开河,否则同样将受到处罚。

湖北银保监局2020年开年就发布了对至少5位保险公司员工的处罚,原因皆为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不当言论。其中,某寿险公司随州中心支公司营

业部经理方某在朋友圈发布信息称,该公司的一款产品仅销售10天,属于不实信息,欺骗投保人,被警告并罚款3000元。同时,该公司长阳支公司业务员田某在朋友圈发布保险产品信息,使用“存”、“利息”等字眼宣传保险产品并作收益类比,夸大保险产品收益,还存在以赠送保险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但实际并未赠送等欺骗投保人的问题,被警告并罚款5000元。

另一家银行系人身险公司湖北分公司业务发展经理方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产品比较信息,共列举了20家险企的产品价格,并称:“真是不比不知道,比比谁更优,一目了然。”湖北银保监局表示,其将本公司保险产品与其他公司保险产品进行片面对比,欺骗投保人,对其进行警告并罚款2000元。该保险公司另一业务发展经理周某在朋友圈发布信息:“鑫丰瑞。非常好的理财产品,重磅上市。”经查,鑫丰瑞为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而非银行的理财产品,周某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被警告并罚款2000元。此外,该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理财经理李某在朋友圈发布信息,除了对不同险企的产品进行片面比较,还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凡2月15日前投保的盆友,送香港周大福挂饰,可以挂在车里或者包上,招财猫添彩,我只有几个哈!”,因此李某被警告并罚款3000元。

被停止车商渠道新业务一年

从各地方监管态势来看,2020年开年以来,黑龙江银保监局监管力度